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都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地区，受新冠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直至4月底才逐步复工，会计师事务所在5月初才进场审计。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及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为确保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申请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16日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16日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财务相关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在整理审计工作底稿报风控部审核，公司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有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思雨

联系电话：027-87458016

传真：027-87410047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